

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特殊功能区域基础设施 设备设施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监 理 合 同

发包人（全称）：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甲方）

监理人（全称）：湖南博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有关规定，为明确发包人与监理人双方权利、义务，就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特殊功能区域基础设施设备设施工程监理服务项目提供监理服务的有关事宜，达成本合同如下条款：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特殊功能区域基础设施设备设施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2、工程地址：城步苗族自治县境内；

3、项目内容：本项目包含医院手术室、重症监护室（ICU）、血液透析中心等特殊功能区域内的部分装饰改造及设备设施安装等工程监理服务。

二、工程监理范围

监理范围：控制本工程的工程建设投资、工程现场管理、建设工期和工程质量、进行工程建筑合同管理等。

三、监理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监理服务期限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之日止。

四、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董宇

注册号：43013034

身份证号码：430121198611090425

五、双方责任义务

（一）发包人责任义务

1、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2、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二）监理人责任义务

1、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1) 监理范围在前述条款中约定。

2) 除前述条款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合同中另行约定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 相关服务依据在按通用条款执行。

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涉嫌犯罪的;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4、监理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 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 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 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 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 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 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 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 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 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4) 除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5、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根据发包人需要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6、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7、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设备或其他财产。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上述财产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保管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财产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8、安全责任

监理人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监理人承担。

9、保密

保守在履本行本合同中所涉工程等秘密，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六、监理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监理费用（含税价）金额小写（人民币）：190168.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零壹佰陆拾捌元整。监理费支付方式：下开工令后支付监理费总额 50%计¥95084 元；竣工预验收后支付监理费总额 50%计¥95084 元；

2. 如果施工阶段工程延期以及工程量增加，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相应增加监理服务费。

七、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定义与国家标准合同文本通用条款中约定的定义相同。本合同未及之处，按通通合同条款执行。

八、下列文件是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合同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 (1) 监理合同
- (2) 国家标准合同范本合同通用条款；
- (3) 工程专用规范；；
- (4) 监理规范；
- (5) 技术规范；
- (6) 在合同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如果上述文件之间出现矛盾，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九、违约责任

(一) 双方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二) 违约责任计算方法

1、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2、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签订本合同时一年期银行贷款市场发布利率 × 拖延支付时间。

十、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
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文本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至双方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合
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8 月 3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甲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乙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39-5081377

传真：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宁支行

帐号： 810000159529000001